

屏東縣立佳冬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六)行為之影響。(七)家庭之因素。(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十)行為後之表現。(十一)其他因素。

二、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並符合誠信原則者。
- (六)各項學習活動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異者。
- (七)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九)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代表班級或個人參加校內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
- (十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獲得佳作者。
- (十六)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 (十七)熱心幫助弱勢或遭遇困難的人者。
- (十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幫助弱勢或遭遇困難的人，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六)有前列第五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三)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四)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者。
- (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輔導不聽者。
- (六)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勸導歸還無效後，而其金額較小者。
- (八)多次違反學校或班級規定，屢勸無效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經發現後毫無悔意者。
- (十一)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二) 未經申請許可攜帶違禁品、3C 產品(行動載具、行動電源、撲克牌以及其他相關器材)。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馬路併排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在校違規登記滿四次者。
- (十五) 聚眾圍事情節輕微者。
- (十六) 蓄意對他人做出惡作劇行為，導致他人受到驚嚇或受傷，情節輕微者。
- (十七) 用各種令人不舒服的形式欺負或騷擾同學，經警告勸導後仍再犯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 不假離校外出，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閱讀或網路瀏覽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六) 上課使用行動載具或玩弄違禁品，不服從上課教師糾正，影響上課秩序者。
- (七)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或上課者。
- (八) 與同學產生糾紛，未經報告老師處理，而擅自出手打人者。
- (九) 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者，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一) 未經同意，用行動載具拍攝或網路截取他人照片影片或錄影錄音，致侵犯他人隱私權或性騷擾者。
- (十二) 偽造文書者(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重要資料)。
- (十三) 聚眾圍事情為嚴重者。
- (十四) 蓄意對他人做出惡作劇行為，導致他人受到驚嚇或受傷。
- (十五) 未經同意擅自拿取或侵占他人錢財或物品者。
- (十六) 行動載具未依規定交出保管。
- (十七) 校外公共場所行為不檢、破壞公物或製造環境汙染，有玷校譽者。
- (十八) 未依法令規定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者。
- (十九) 與同學有不當的親密性肢體接觸，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 言語或肢體接觸涉及性騷擾之行為者。
- (二十一) 違反第六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 指使聚眾欺侮同學、毆打同學者或打群架者。
- (二)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駕駛汽、機車者，或搭乘未成年人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 定期評量於非受迫情境下舞弊者，且該科目登記零分。
- (八) 有竊盜行為且查證屬實。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十二) 有吸菸行為、攜帶菸具(含電子煙)，或是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十四)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五)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七) 未經同意，用行動載具拍攝他人照片或錄音，並公佈流傳於網路，致侵犯他人隱私權或性騷擾者。
- (十八) 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 (十九) 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 (二十) 違反第七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九、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獎勵對照表：(第九條第一款)

	大功 三支	大功 二支	大功 一支	小功 二支	小功 一支	小功 一支	嘉獎二支		
世界級	第一至三名	第四至五名	第六至八名						
全國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藝文類									
全國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縣級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語文檢定		最高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十、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教導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教導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三、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十四、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設置委員 7 人，委員任期一年，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3 分之 1，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行政代表 3 人，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含總務主任、學務組長。

2. 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1 人(家長委員)。

(二)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1.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2.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3.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4.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5.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三)獎懲會由教導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1.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3.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4.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5. 委員職務代表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6.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五、本要點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